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

第2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第25樓2522會議室

參、主席：劉召集人和然　　紀錄：楊立軒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除第三案由法制局自行列管外，其餘皆解除列管。

捌、工作報告：(略)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案由：請協助墊付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八仙塵爆損害賠償事件，有關醫療機構調閱被害人相關病歷資料等費用，以利訴訟之進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

八仙塵爆第一波於105年6月27日起訴(105年度消字第7號)，請求權人有98名，第二波於106年6月26日起訴(106年度消字第18號)，請求權人有337名(108年5月已有3名退出團訟)，截至110年11月底，第一波已開庭24次，第二波已開庭18次，二案目前於一審審理中。

二、整理資料：

(一) 訴訟期間持續，並持續整理被害人所附醫療、交通、其他費用等相關單據資料，因單據資料非常龐大，需花費極冗長的時間核對與整理。

(二) 經書狀往返及開庭等過程，被告對於被害人支出之費用是否與八仙塵爆事件有關連也提出許多質疑，為能更深

入瞭解被害人所附單據之支出明細項目，以判斷該費用是否為八仙塵爆事件之必要支出，本會自 108 年起陸續遞狀向法院聲請函查醫療、交通、其他費用、工作期間與薪資收入等相關單據之支出明細項目與薪資收入，並請醫療單位說明是否有住院、住院期間、住院或出院期間是否有看護必要等問題，以處理醫療、看護、交通、工作損失等相關費用之損害賠償表格。

（三）後續函查陸續回覆數千筆資料，目前的處理進度即需再將損害賠償表格重新作修正計算，並需列印書狀等資料，亦需動用團訟律師群等許多人力與時間。

三、醫療鑑定：

有關醫療鑑定的部份，第一波傷者皆已完成鑑定；第二波尚有 44 名傷者未完成鑑定，後續需再持續追蹤。

四、後續處理：

訴訟仍持續開庭中，並持續閱卷及處理損害求償表格，如有作業上或法律攻防之相關問題，會於群組中與團訟律師作意見交流，亦會召開團訟會議作討論，為被害人爭取最高的權益。

五、函調資料之費用：

（一）因有幾家醫療機構要求被害人需先支付調閱病歷費用，待醫療機構收到費用後，才能回覆函查結果給士林地院，因此需再另外通知被害人繳費，產生被害人額外支出調閱病歷之費用。

（二）因部份被害人難以聯絡或拒絕付費，律師也自行先墊款，以加速醫療機構回覆法院及後續閱卷處理表格之進度。

（三）調閱一筆病歷費用金額為新台幣數百元至仟元不等(依各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不同而定)，目前有支付調閱病歷費用約 117 筆，將視後續醫療機構通知狀況再作聯繫處理，預估所需金額為新台幣 15 萬元。

六、結論：

為減輕被害人身心與經濟上之負擔，建請「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評估全額補助被害人支付調閱病歷之費用。

辦法：建請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協助負擔被害人額外支付之調閱病歷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賸餘款運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截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止，總收入計 18 億 5,080 萬 896 元，已支出計 18 億 3,972 萬 2,654 元，應付未付數計 367 萬 1,600 元，賸餘款計 740 萬 6,642 元(含利息及指定捐款)。詳如附件 1，第 14 頁。

二、依第四階段撥款資料，共 232 位傷者有進行身心障礙程度鑑定，分別為輕度 119 人、中度 80 人、重度 31 人及極重度 2 人。

三、本案法律訴訟費用已支出 572 萬 4,472 元，目前民事訴訟(團體訴訟)尚在進行中，未來仍有相關訴訟費用需支出。

辦法：

一、綜合代表委員意見，賸餘款使用規劃歸納如下。

(一) 方案一：賸餘款全數提供「法律訴訟相關費用」專款專用，並列入「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指定「八仙粉塵氣爆受害者法律訴訟相關費用」使用。

(二) 方案二：全數平均給予中度及重度與極重度 113 位傷者，每位平均約 6 萬 5,545 元。

二、查訴訟鑑定費與外國人交通及住宿費兩計畫仍可能有未請領款項，為妥善處理善款，個人自行訴訟有鑑定者由本府社會局聯繫，參加團體訴訟有鑑定者及外國人交通及住宿費由消基會聯繫，並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事宜，如有賸餘

款則納入方案一指定「八仙粉塵氣爆受害者法律訴訟相關費用」使用。

決議：採方案一修正後通過，賸餘款列入「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指定「八仙粉塵氣爆受害者相關費用」使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有關本委員會未來運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謹先陳明。

二、本委員會成立目的為監督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之管理與運用，本次委員會業將賸餘款項進行妥適分配及處理，本委員會階段任務已完成。

辦法：有關本委員會未來運作一案，依會議決定辦理。

決議：本委員會成立目的為監督捐贈專案之管理與運用，本次委員會業將剩餘款項進行妥適處理，本委員會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依委員討論決定本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委員會亦結束。後續相關社會福利業務可洽社會局黃逢明專門委員，法律訴訟業務可洽法制局王啓禎專門委員。

壹拾、主席裁示指示事項：

相關訊息及諮詢資訊除透過家屬代表委員轉達其餘傷友及家屬外，請研議透過簡訊方式告知所有傷友及家屬。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